对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 101 号提案的答复

李新生委员:

您提出的"关于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建 议"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我们抢抓农村集体"三资"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 县试点契机,综合采取"制度规范,整治清底,政经分离,审 计监管"等措施,推进了"三资"管理的民主化、规范化、制 度化、数字化进程。今年,我们从以下几方面发力,做好农村 "三资"管理工作。

一是常态化开展"清化收"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"三资"经营管理,我们在全县范围常态化开展以"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、村级债务化解、新增资源收费"为主要内容的"清化收"工作,切实维护村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,稳步壮大集体经济。以三泉镇为例,2023年通过"清化收",以图找地共找到地块1799块,面积8829亩;规范合同816份(含规范合同和到期重新发包的合同),规范承包合同涉及面积4217.5亩,共为集体增收25.31万元。

二是从严规范农村财务公开。我们联合县纪委、县民政 局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(居)务公开工作的实施 方案》(新民发〔2023〕14号),内容包括新绛县村(居) 务公开指导目录、村(居)务公开栏模板等,进一步细化完善 了村(居)务公开工作机制,切实把村(居)务公开工作落到 实处。我们要求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于"三资"管理情况要 做到全面公开、详细公开、及时公开、全程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。利用公开栏、张榜、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,至少每 季度公开一次,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。在公开 期间,及时给群众解答释疑、收集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,并 制定整治措施,及时进行整改,向群众反馈整改结果,不断提 高村级事务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的整体水平。

三是加大力度做好"三资"监管。从"制度监管、日常监管、审计监管"上持续发力。在制度监管上,根据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下发了《新绛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该办法从预决算制度、收支管理、"三资"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图,切实形成依靠制度管人、管钱、管事的良好机制。在日常监管上,充分发挥各镇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职能,严格落实监督管理机制,健全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,坚决杜绝违规操作,最大限度地实现集体"三资"的保值增值。在审计监管上,重点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遵纪

守法情况、经营行为,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情况,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,任期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,重大决策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等。如 2022 年我们对 9 个镇 40 个行政村的财务收支和相关经济活动进行了任期审计,审计资金总额达 13296.61 万元,发现整改类问题 345 条,已全部整改完成。退回款项 1 笔,移交纪委问题线索 2 条。通过审计监管,切实维护农民和集体利益,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是理顺权属实现政经分离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"三资"管理,切实理清村委会管理事务和集体经济组织经济事务,我们对全县 220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"政经分离"账套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,在解决账套运行问题的基础上,进行"面对面、手把手"指导,确保全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健康运行。目前,全县 220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全部实现"政经分离"。

五是持续加强培训工作力度。一是联合县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开展"2+2、线上+线下"专题培训,即"各镇农村财务人员2天线下培训加两个月的网络线上培训",持续提升全县村级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,真正把村级财务管理好。二是对全县农村财务审计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和现场测试,从而进一步提升审计人员的法制意识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

"三资"管理,从源头上化解基层矛盾纠纷,提升村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,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引来源头活水,在构建党建引领农村基层治理新格局上作出新的有益探索。

希望您在今后更加关心我们的工作,为我们提出更多的 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新绛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27日